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参照《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十一、违反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类，（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序号 70：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扬散、流失、渗



漏的工业固体废物量>100吨，一倍至三倍。每增加100吨罚款金额提高1倍，每次违法行为处罚最高处罚三倍。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全国统一缴款渠道）》，并将处罚款项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年1月7日

